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严格按照省要求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数量选择当地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组织申报。严格遴选符合条件有实力的实施主体。申报入库产业园数量超过规定的，退回重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严格按照省通知要求，要提供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入库请示文件、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规划佐证材料和资金使用方案），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和准确。特色产业园申报入库请示文件要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报我局，由我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三、申报入库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填报拟申报入

库省级产业园基础信息：申报责任主体在7月17日前填报《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申报入库基础信息表》（附件2）电子文件及盖章扫描文件。第二阶段，网上申报入库省级产业园及提交纸质申报文件：在2022年8月24日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该账号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分配县级农业农村局）。纸质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省要求装订成册，申报文件一式4份（附电子文档），于8月11日前报送。以上材料请按时报送至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科，由我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号）
2.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申报入库信息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梁军，联系电话：1350993398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2〕5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

当前，受内外部环境超预期影响，我省经济稳增长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为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政府一揽子稳经济措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精神，提前谋划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区域范围

本次申报区域范围为粤东西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珠三角地区（不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省级产业园申报工作由我厅另行通知。

二、申报类型及条件

本次省级产业园申报类型为跨县集群产业园、特色产业园。

对照《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关于申报对象和数量、申报条件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如下。

（一）跨县集群产业园

重点在粮食（含粮食生产装备）、生猪、家禽、岭南水果、南药、水产、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带和综合实力较强的单位，选择产业基础好、三产融合度高、在全省领先且全国影响较大的特色优势产业和领域，实施区域必须跨两个以上县域，单个县域产业种养规模不低于总规模 20%。区域内产业特色明显，种养规模大，其中：种植业类产业园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生猪产业园年生猪出栏量 200 万头以上；家禽产业园年家禽出栏量 5000 万羽以上；水产产业园养殖面积 2 万亩以上。一二三产融合基本形成，全产业链完整，形成了跨县域的产业集群。实施主体实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效果好，特别是要与产业帮扶结合紧密。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可申报建设 1 个跨县集群产业园，跨县集群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上市企业¹，参与实施主体须为当地注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数量为 10-15 家。

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谋划建设粮食生产装备产业园，重点支持粮食烘干、集中育秧等设施建设，新增水稻日烘干能力及服务面积，基本满足粮食生产需求。粮食生产装备产业园在各地

¹ 指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级市推荐申报的基础上（根据需求谋划若干个区域烘干中心，不占用当地申报指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省级综合各地建设内容形成若干个打包项目，统筹安排有实力的省级单位作为牵头实施单位，在全省范围内统筹组织实施，形成全省性粮食生产服务网络。

（二）特色产业园

在 3-5 个乡镇区域范围，围绕 1 个特色主导产业（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建立了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种植业类产业园种植面积 5 万亩以上；生猪产业园年生猪出栏量 50 万头以上；家禽产业园年出栏量 1000 万羽以上；水产产业园养殖面积 1 万亩以上；预制菜产业园 30%以上初级农产品产自本地。全产业链完整，基本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实施主体实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效果好，特别是要与产业帮扶结合紧密。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可申报建设 1 个特色产业园（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申报的产业园建设地点必须在粤东西北地区，不占当地指标）。特色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实施主体须为当地注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数量为 5-8 家。支持微生物产业发展，探索建设微生物产业园。

（三）其他条件

1. 谋实产业园申报工作。一是鼓励支持尚未有跨县集群产业园的地级市申报跨县集群产业园。二是鼓励支持项目成熟度高的产业园申报。2022年初申报入库、未列入建设名单的产业园，各地前期进行了论证，不少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已有较好基础。建议各地针对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对实施主体和项目重新进行论证并组织申报。三是鼓励支持建设成效较好、具有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并通过省级验收的特色产业园继续申报(建设项目不得重复)，进一步扩容提质增效，扩大带动面。四是鼓励支持各地已列入年度申报计划并提前做好谋划的产业园申报，在充分论证项目成熟度较高、能够马上组织开工的基础上，选好主导产业，按申报条件组织申报。五是鼓励支持粮食(重点是丝苗米)产业园，重点谋划农业装备相关设施建设，补上稻谷烘干储藏等短板，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六是根据需要在现有储备项目中谋划建设功能性产业园。

2. 择优遴选有实力的实施主体。鼓励引进省内外大型企业²参与省级产业园建设，优先选择上市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实施主体。引进企业参与省级产业园建设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必须在当地注册并已投资建设涉农项目，不能是“三无”企业。省级产业园实施主体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须在产

² 大型企业涵盖种养、加工、流通等，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详见附件6。

业园申报截止时间之前。

3.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跨县集群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必须提前落实不低于 50 亩/园标准的产业园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申报粮食生产装备产业园的各市须落实的建设用地规模视规划产能情况综合确定。预制菜产业园加工区长远规划面积 1000 亩以上、短期规划面积 200 亩以上。

三、绩效目标

主导产业中的二三产业产值占其综合产值³6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 15%以上或年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跨县集群产业园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基本形成优势产业带，种植业类产业园、养殖业类产业园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 20 亿元、40 亿元以上⁴，冷链物流类产业园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10%以上；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种植业类产业园、养殖业类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以上。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

³ 综合产值指产业园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产值。

⁴ 粮食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可适当降低，下同。

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请示文件**和经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同意批准的**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规划佐证材料和资金使用方案**。

申报请示文件。正文部分必须重点说明：跨县集群和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种养规模（面积）和综合产值以及依据；经责任主体核实的建设用地落实情况；有经责任主体审核申报材料数据真实有效、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已落实 xx 亩建设用地等相关表述。

附件部分必须包含：

1. 本通知附件 2、3 所有表格。
2. 产业园 1000 字简介。
3. 建设用地使用承诺书。包含具体的建设地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等。
4. 落实建设用地现状照片和权属佐证材料（逐页盖章），具体可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二轮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佐证材料含：

（1）使用实施主体存量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需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期内的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转让合同、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局批准的用地文件或用地用途调整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村民会会议通过文件等。

(2) 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需提供的资料：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建设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的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体建设用地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通知书、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土地转让款缴款回单等。

建设规划方案。包含主导产业、规划目标、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建设现状（生产+加工+科技+流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扶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等。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

建设规划佐证材料。内容应与建设规划方案相对应，方便查阅。国家和省出台印发的相关文件，佐证材料尽量精简，同一证明要素不宜重复。

资金使用方案。必须包含：

1. 产业园总体情况介绍(含产业园建设现状、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地点、投资概算等，约 3000 字)。

2. 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附件 4）。

3. 绩效目标（2023-2025 年），并填报附件 5。

4. 产业园所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含企业登记注册证明、800 字企业经营情况简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企业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以上 3 张表无法提供，

请提供经责任主体审核确认的解释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联农带农实施方案。编制需遵循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为进一步发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各地政府应加大涉农资金的统筹力度，监督实施主体加大社会资本投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以园为单位），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引导放大作用计算范围。鼓励特色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用于联农带农、数字农业和科技支撑等方面，以财政投入折算村集体资产、入股产业化项目并参与分红（简称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安排的财政资金，占省级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5%；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数字农业、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比例原则上分别6%、2.5%左右。在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时，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测算，力求精准。方案内容要细化到建设项目单项、子项，不能以切块方式分配资金。

（二）材料真实性要求

各申报主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的企业不得作为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

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企业存在涉黑涉恶、拖欠工资等情形的；企业为“三无空壳公司”，企业存在

资产运行不良情况（如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等情形；对于引进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的，需要总公司提供投资或担保等证明材料。

有关数据是截止到 2021 年底数据，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如部分数据统计部门无法提供，请责任主体解释说明，提供依据。

（三）装订要求

申报请示文件（红头）正文和附件合并装订。申报材料中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规划佐证材料、资金使用方案单独成册，请用 A4 皮纹纸装订（须含目录、页码，内容清晰），并在书脊位置注明 xx 产业园建设规划方案，xx 产业园建设规划佐证材料，xx 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跨县集群产业园：广东省+主导产业名称+跨县集群产业园+（地市），特色产业园：县（市、区）+主导产业名称+产业园）

五、申报评审程序

本次申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填报拟推荐入库省级产业园基础信息。第二阶段是网上申报入库省级产业园及提交纸质申报文件。

（一）申报程序

1. 跨县集群产业园由核心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省直单位牵头的产业园由该单位直接向农业农村厅申报。

2. 特色产业园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省供销社须经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省农垦集团公司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

3. 申报产业园的数量超过规定的，退回重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公布建设的产业园纳入省级产业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二）填报拟推荐入库要求

为切实做好省级财政预算计划，各地在申报入库前请填写《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推荐入库基础信息表》（附件1），由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上报本市范围内拟推荐入库信息，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附件1的电子文件及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直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网上申报要求

各申报主体必须进行网上申报，县级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24:00，市级网上申报、审核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24:00。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该账号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分配至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及省直单位。

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上报本市范围内所有申报项目，汇总附件2和附件3，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直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纸质申报文件报送要求

各申报主体请于8月31日下午5:30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文件一式3份(附电子文档)当面送至广东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楼11楼),以送达签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 评审立项公示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以现场核查、资料评审和演讲答辩方式进行竞争综合评审,由省整合资源、谋划指导、统筹安排,经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通过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 附件:
1. 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推荐入库基础信息表
 2. 2023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表(表一至表四)
 3. 2023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4. 2023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模板)
 5. 2023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6. 统计上大型企业划分标准

(此页无正文)



(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园办联系人：阮坚、叶贞京，电话：020-37288031、37288750，邮箱：nynct_cyb@gd.gov.cn；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联系人：胡兵文，电话：020-37288702；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联系人：陈锴，电话：020-372365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推荐入库基础信息表

省有关单位、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联系人：

单位：万亩、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序号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产业园 规划区域	建设用地 落实情况 (亩)	牵头 实施主体	总体 绩效目标	2023 年度 绩效目标	推荐理由
		名称	规模						
1									
2									
3									
4									

备注： 1. 由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报送，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报省产业园办。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公司直接报省产业园办；
2. 预制菜产业园在建设用地落实情况中须填报加工区规划面积。

附件 2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表一）

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盖章）：

联系人：

单位：万亩、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区域内主导产业种（养）规模	初级农产品本地采购占比（预制菜产业园填报）	计划总投资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统筹财政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牵头实施主体名称	市推荐理由（可另附页填写，100 字）

说明：产业园名称格式：跨县集群产业园为广东省+主导产业名称+跨县集群产业园+（地市），特色产业园为县（市、区）+主导产业名称+产业园，本表由地级市、省有关单位汇总并盖章报送。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汇总表（表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地块）	面积（亩）	所在镇村	现状（已有建筑、正在开发、未开发）	地块类型（已有土地证、正在办理手续、租用年限）	拟建设项目	权属单位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表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盖章）

产业园概况	产业园全称				
	产业园规划区域 乡镇名称				
	主导产业名称				
	已落实建设用地地点		已落实建设用地面积 (亩)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总面积		
			加工区规划面积 (预制菜产业园填报)		长远规划面积_____亩， 短期规划面_____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市、县级 财政统筹(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牵头实施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园区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专职管理人员 (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扶持政策制定		1. 2. 3.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统计表（表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盖章）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万亩、 万只、 万羽	
	种植业、渔业种养面积			
	畜牧业出栏量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万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万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预制菜产业园	加工区规划面积		万亩
初级农产品本地采购占比		%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万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	总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附件 3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盖章）：

产业园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开户银行			
牵头实施主体开户名称			
牵头实施主体专用账号			
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备注	牵头实施主体开户行、户名、专用账号等信息要认真核对，户名要用全称，账号数字要全对，绝对不能有误，否则影响拨款。		

责任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牵头实施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备注
					省级 财政资金	市县 财政 统筹 资金	企业 自筹 资金			
三、产业融合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1										
2										
...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1										
2										
...										
五、农业品牌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1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备注
					省级 财政资金	市县 财政 统筹 资金	企业 自筹 资金			
六、贷款贴息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1										
2										
3										
合计		(项目个数)								

附件 5

2023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产业园名称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5 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9000(实际下达为准)	2025 年度金额	15000(实际下达为准)
设立依据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概述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实施周期 总体目标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2023 年度 目标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2023年)	实施周期 目标值	参考填写 范例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产业综合产值(亿元)				20
二选一 填报			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水平比(%)			≥15%	
			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年增速高于当地水平比(%)			≥1%	
联农带农数量(人)					≥1000		
产业园落实建设用地面积(亩)					50		
土地流转面积(亩)					500		
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5000		
质量指标			产业园建设质量				达到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和 可持续影响	示范带动效益				实现
			一园一农业品牌				实现
	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实现		
	绿色发展突出,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产业园内农民满意度(%)				≥85	

附件 6

统计上大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附件 2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申报入库信息表

责任主体:

(盖章)

联系人:

单位: 万亩、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序号	地区	产业园类型	主导产业		产业园规划区域	建设用地落实情况(亩)	牵头实施主体	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申报理由
			名称	规模						
1										
2										
3										
4										

备注: 1. 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科;
2. 预制菜产业园在建设用地落实情况中须填报加工区规划面积。